



Asia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hong kong

(香港秘书处)

行政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	HK-1500784
投诉人:	六洲酒店集团
被投诉人:	Wang Yue Mei (汪月美)
争议域名:	<crowneplazabinhaitianjin.com>

1. 当事人及争议域名

本案投诉人为**六洲酒店集团**，其地址为美国乔治亚州亚特兰大 30346，瑞维尼亚大街 3 号。投诉人的授权代表人为沈春湘及杨宁，他们的地址为北京市金融大街 27 号 投资广场 A 座 1801。

被投诉人为 **Wang Yue Mei (汪月美)**，其地址为 Nan Chang Jin Zhen Jie 283Hao，Nan Changi，China。

争议域名为 **<crowneplazabinhaitianjin.com>**。其注册商为 **Chengdu West Dimension Digital Technology Co. Ltd. (成都西维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2. 案件程序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ADNDRC”)香港秘书处(“该秘书处”)在 2015 年 8 月 27 日收到本案的投诉书。该投诉书是投诉人依照由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ICANN”)于 1999 年 10 月 24 日批准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政策》)，和由 ICANN 董事会于 2013 年 9 月 28 日批准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规则》)，及自 2015 年 7 月 31 日起生效的《ADNDRC 关于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补充规则》(《补充规则》)的规定，向 ADNDRC 提请之投诉。投诉人选择由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

2015 年 8 月 27 日，该秘书处向争议域名的注册商发出电子邮件，请其对争议域名所涉及的相关注册事项予以确认。同日，该秘书处收注册商发出的确认答复。其後在 2015 年 9 月 9 日注册商发出修正确认回复。注册商确认被投诉人是争议域名的注册

人/持有人域名所有者，亦确认《政策》适用于所涉域名投诉，以及争议域名注册协议使用的语言为中文，并提供注册商 WHOIS 数据库中有关争议域名的注册信息及被投诉人的联系电邮等资料。

2015 年 9 月 9 日该秘书处向被投诉人发出本案的投诉通知，投诉程序正式于该日开始。根据《政策》、《规则》及《补充规则》的相关规定，提交答辩书的截止日期为 2015 年 9 月 29 日。但是，被投诉人没有提交答辩书。2015 年 9 月 30 日该秘书处发出缺席审理通知。

2015 年 10 月 2 日该秘书处发出专家确定通知，指定何志强先生 (Mr. Raymond HO) 为独任专家审理本案。该专家按《规则》的相关规定在接受指定前向该秘书处提交书面的独立性与公正性声明。同日，案件正移交专家组审理。

3. 事实背景

投诉人六洲酒店集团，隶属于著名的国际酒店集团 Intercontinental Hotels Group PLC (洲际酒店集团)。该集团旗下拥有“CROWNE PLAZA (皇冠假日酒店)”、“HOLIDAY INN (假日酒店)”、“InterContinental (洲际酒店)”等知名酒店品牌。在全球特许经营酒店 4096 家，旗下的著名“CROWNE PLAZA (皇冠假日酒店)”品牌”在全球共有 406 家酒店，遍布 65 个国家/地区。在中国目前共有 40 多家“CROWNE PLAZA(皇冠假日酒店)”，包括天津滨海圣光皇冠假日酒店、天津京基皇冠假日酒店、天津梅江中心皇冠假日酒店等。

被投诉人于 2013 年 4 月 19 日注册了本案的争议域名<crowneplazabinhaitianjin.com>，为期三年，直至 2016 年 4 月 19 日。争议域名解析到一个名为“天津滨海圣光皇冠假日酒店(Crowne Plaza Hotel Binhai Tianjin)”的网站。

4. 当事人主张

A. 投诉人

投诉人的主张如下：

- (1)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

争议域名的主要部分“crowneplazabinhaitianjin”中的“binhaitianjin”是对地址位置天津市滨海区的描述词，显著性较弱，因此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CROWNE PLAZA”商标相比，其显著部分高度近似。相关公众很大程度上会将该域名看作是由“crowneplaza”和“binhaitianjin”两个部分组成，会引导消费者产生误认和混淆，误以为该域名与投诉人有关联，是投诉人旗下的管理网站等。

这种误认的可能性在中国商标评审委员会制定的《商标审查标准》的第三部分第 4(1) 条加以规定。根据该项规定，商标完整的包含他人先具有一定知名度或者显著性较强的文字商标，易使相关公众误认为属于系列商标而对商品或服务的来源产生误认的，判定为近似商标。

事实上，争议域名也正是用来建立假冒天津滨海圣光皇冠假日酒店的官方网站，故相关公众很大程度上会将该争议域名看作是由“crowneplaza”和“binhaitianjin”两个部分组成，更容易引导消费者产生误认和混淆。

因此，投诉人的投诉符合《政策》第 4(a) 条规定的第 1 个条件。

(2)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大部分不享有权利或者不具备合法利益。

被投诉人未曾拥有任何与“CROWNE PLAZA”有关的注册商标专用权。投诉人亦未许可被投诉人使用任何带有“CROWNE PLAZA”的商标，或授权其注册任何带有“CROWNE PLAZA”的域名或者其他的商业标志。被投诉人没有任何合理理由可以解释其选择“crowneplazabinhaitianjin”作为争议域名主要部分的原因。

因此，投诉人的投诉符合《政策》第 4(a) 条规定的第 2 个条件。

(3) 争议域名持有人对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被投诉人没有任何合理理由可以解释其选择“crowneplazabinhaitianjin”作为争议域名主要部分的原因，其将投诉人是用来多年且具有高知名度的商标注册为域名的行为本身就说明了被投诉人的主观恶意。

事实上，争议域名目前主要被用来建立假冒网站，该网站内容悍然冒充投诉人天津滨海圣光皇冠假日酒店的官方网站，对网络用户进行欺骗和误导。天津滨海圣光皇冠假日酒店正是投诉人旗下的品牌酒店，经投诉人许可使用“CROWNE PLAZA”商标，该酒店坐落于天津市空港经济区中心大道 55 号。“CROWNE PLAZA”醒目显示在酒店前门。以争议域名建立的网站，其署名和地址与投诉人旗下的酒店名称地址完全一致；网站在显著位置显示投诉人客房的图片和投诉人的客房图片完全一致。

以上种种，说明被投诉人是在完全知晓投诉人品牌及投诉人旗下的“天津滨海圣光皇冠假日酒店”的情况下，蓄意冒充投诉人的官方网站，故意造成服务来源以及两者之间关系的误认，以此吸引互联网用户访问其网站以获得商业利益。

因此，投诉人的投诉符合《政策》第 4(a) 条规定的第 3 个条件。

B.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对投诉没有作出答辩。

5. 专家组意见及对本案事实的认定

首先，从本案的纪录，专家组认定该秘书处经已根据《规则》第 2(a) 条规定，向被投诉方发送投诉书及附件时，采取合理可行的手段以保证被投诉方确实收到通知。因此，在被投诉人没有作出答辩的情况下，专家组可以基于投诉人提交的陈述和文件，依据《政策》、《规则》、《补充规则》，及专家组认为适用的其他法律法规和原则对投诉作出裁决。根据《政策》第 4(a)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当得到支持：

-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且
- (ii) 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权益；且
- (iii) 被投诉人的域名已被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

投诉人在行政程序中必须举证证明以上三种情形同时具备。

A) 关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权利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首先，专家组要考虑投诉人是否享有相关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权利。根据投诉人所提出的证据，投诉人在中国经已注册了“CROWNE PLAZA”商标，注册号为 778401，第 42 类别，核定服务的包括有饭店、酒吧、餐馆、汽车旅店、备办宴席、宴会、住所、旅馆预订。该注册商标有效期由 2015 年 2 月 21 日至 2025 年 2 月 20 日。此外，投诉人亦在中国注册了另一个“CROWNE PLAZA HOTEL AND RESORTS”商标，其有效期是自 2015 年 6 月 14 日起计。但是由于以上两个商标都是在争议域名在 2013 年 4 月 19 日注册之后才在中国生效，因此，专家组认为投诉人在中国投诉人并不享有在先的“CROWNE PLAZA”注册商标专用权。

根据美国证券委员会官方网站 EDGAR 数据库查询到的 Intercontinental Hotels Group PLC 2014 年度 form 20-F 年报，单在 2014 年度，洲际酒店集团在大中华地区增加了 9 间“CROWNE PLAZA”酒店。在 2014 年 12 月 31 日该集团在大中华地区合共有 44 间“CROWNE PLAZA”酒店。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八条规定：“将他人注册商标、未注册的驰名商标作为企业名称中的字号使用，误导公众，构成不正当竞争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处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 5(2)条规定，经营者不得“擅自使用知名商品特有的名称……，或者使用与知名商品近似的名称……，造成和他人的知名商品相混淆，使购买者误认为是该知名商品”。自 2007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不正当竞争民事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规定“在中国境内具有一定的市场知名度，为相关公众所知悉的商品，应当认定为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五条第（二）项规定的“知名商品”。认定知名商品应当考虑该商品的销售时间、销售区域、销售额和销售对象，进行任何宣传的持续时间、程度和地域范围，作为知名商品受保护的情况等因素，进行综合判断。”

综合所有相关的资料及投诉书附件材料，专家组接纳投诉人旗下的“CROWNE PLAZA”酒店品牌名称在中国享有很高的声誉和知名度。据此，专家组认定投诉人对于“CROWNE PLAZA”商品或商标（在未有在先商标注册的情况下）拥有基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下对知名商标或商品名称保护的权利。

此外，专家组同意投诉人的主张争议域名的主要部分“crownplazabinhaitianjin”中的“binhaitianjin”是对地址位置天津市滨海区的描述词，显著性较弱。根据中国商标评审委员会制定的《商标审查标准》的第三部分第4(1)条规定，商标完整的包含他人先具有一定知名度或者显著性较强的文字商标，易使相关公众误认为属于系列商标而对商品或服务的来源产生误认的，应判定为近似商标。因此，专家组认为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CROWNE PLAZA”品牌相比，其显著部分高度近似。相关公众很大程度上会将该争议域名看作是由“crownplaza”和“binhaitianjin”两个部分组成，会引导消费者产生误认和混淆，误以为该域名与投诉人有关联，是投诉人旗下的管理网站等。因此，专家组认定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CROWNE PLAZA”商标权利的名称混淆性相似。

综合上述各点理由，专家组认定投诉符合《政策》第4(a)(i)条规定。

B)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考虑到投诉人提交的相关证据，专家组认为基于以下几点考虑有初步证据证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

- (1) 被投诉人选择使用投诉人的“CROWNE PLAZA”品牌并加上投诉人旗下“天津滨海圣光皇冠假日酒店 Crowne Plaza Hotel Binhai Tianjin”名称中的“Binhai Tianjin”部分注册争议域名。
- (2) 投诉人并未有许可被投诉人使用“CROWNE PLAZA”商标，或授权其注册任何带有“CROWNE PLAZA”的域名或者其他的商业标志。
- (3) 注册争议域名后，被投诉人使用该域名建立假冒“天津滨海圣光皇冠假日酒店 (Crowne Plaza Hotel Binhai Tianjin)”的官方网站。该网站显示的图像、内容、地址等都同投诉人的正式网站相同。这样可以合理地推断被投诉人意图对网络用户进行欺骗和误导，以谋取商业利益。
- (4) 被投诉人的个人名称与争议域名并无任何关联。

因此，专家组认为投诉人已提供了初步证据证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权益，从而将反驳该证明的责任转移至被投诉人。参见 [WIPO Overview of WIPO Panel Views on Selected UDRP Questions, Second Edition \(“WIPO Overview 2.0”\) 第 2.1 段](#)。

《政策》第 4(c)条列明了若干情况，可表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当中包括(但不限于)：

- (i) 在接到有关争议的任何通知之前，被投诉人使用或有证据表明准备使用争议域名或与该域名对应的名称来用于提供诚信商品或服务；或者
- (ii) 即使被投诉人未获得商标或服务标记，但被投诉人（作为个人、企业或其他组织）一直以该域名而广为人知；或者
- (iii) 被投诉人合法或合理使用该域名、不以营利为目的，不存在为商业利润而误导消费者或玷污引起争议之商标或服务标记之意图。

专家组认为在未有任何合理的解释和反驳证据的情况下，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行为不可能是巧合。专家组认定在本案没有证据证明《政策》第 4(c)条所列的任何一个情况。

因此，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投诉符合《政策》第 4(a)(ii)条的规定。

C)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是否具有恶意

《政策》第 4(b)条规定，如果专家组发现存在以下情况，则可将其作为恶意注册和使用域名的证据：

- (i) 一些情况表明，被投诉人已注册争议域名或已获得该域名，主要用于向投诉人（商标或服务标记的所有者）或该投诉人的竞争对手销售、租赁或转让该域名注册，以获得比被投诉人所记录的与该域名直接相关之现款支付成本的等价回报还要高的收益；或者
- (ii) 被投诉人已注册争议域名，其目的是防止商标或服务标记的所有者获得与标记相对应的域名，只要被投诉人已参与了此类行为；或者
- (iii) 被投诉人已注册争议域名，主要用于破坏竞争对手的业务；或者
- (iv) 被投诉人使用争议域名是企图故意吸引互联网用户访问被投诉人网站或其他在线网址以获得商业利益，方法是使被投诉人网站或网址或者该网站或网址上的产品或服务的来源、赞助商、从属关系或认可与投诉人的标记具有相似性从而使人产生混淆。

考虑到以上的规定，专家组认为基于以下原因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是具有恶意：

- (1) 专家组在 2015 年 10 月 19 日检查争议域名的网站，并认同投诉人的主张被投诉人使用争议域名来建立假冒网站，其内容悍然冒充“天津滨海圣光皇冠假日酒店

(Crowne Plaza Hotel Binhai Tianjin)”的官方网站，其署名和地址与投诉人旗下的天津滨海圣光皇冠假日酒店(Crowne Plaza Hotel Binhai Tianjin)的名称、地址等完全一致；网站在显著位置显示的客房图片亦和投诉人旗下的天津滨海圣光皇冠假日酒店的客房图片完全一致。此种使用方法明显是对网络用户进行欺骗和误导，是极其严重的的不当行为，破坏网络的诚信秩序。

- (2) 专家组认为有合理的理由推断注册争议域名主要是企图故意吸引互联网用户访问被投诉人网站，从而获得商业利益。方法是使被投诉人网站或服务的来源与投诉人的标记具有相似性从而使消费者产生混淆。

毫无疑问，被投诉人是知晓“CROWNE PLAZA”商标的存在，以及投诉人旗下的“天津滨海圣光皇冠假日酒店”。专家组推定被投诉人根本没有合理的理由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

综上所述，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的行为符合《政策》第 4(b)(iv)条所述的情况，足以构成恶意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因此，专家组认定投诉符合《政策》第 4(a)(iii)条的规定。

6. 裁决

鉴于上述所有理由，根据《政策》第 4 (a)条的规定，专家组认定投诉成立，并裁定将争议域名< crowneplazabinhaitianjin.com >转移给投诉人。

何志强 (Raymond HO)

独任专家

2015 年 10 月 19 日



Asia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hong kong

(香港秘书处)

行政专家组裁决更正

案件编号:	HK-1500784
投诉人:	六洲酒店集团
被投诉人:	Wang Yue Mei (汪月美)
争议域名:	<crowneplazabinhaitianjin.com>

导言

A. 在本案的投诉书中，投诉人对“CROWNE PLAZA”的注册商标专用权情况有以下的陈述:

“投诉人商标“CROWNE PLAZA”是投诉人名下的精品酒店品牌，旨在满足高端旅客在传统酒店服务之外的多样化体验需求。为保护其商标权，投诉人在中国及全球众多国家均注册了“CROWNE PLAZA”商标，享有商标专用权。其中包括 CROWNE PLAZA 和 CROWNE PLAZA HOTEL AND RESORTS 下列中国注册商标：

商标：“CROWNE PLAZA”

注册号：778401

类别：42

核定服务：饭店、酒吧、餐馆、汽车旅店、备办宴席、宴会、住所、旅馆预订

有效期：2015年2月21日至2025年2月20日

商标：“CROWNE PLAZA HOTEL AND RESORTS”

注册号：14289198

类别：43

核定服务：酒吧服务、饭店、餐馆、旅店预订服务、提供食物和饮料的备办宴席服务、

鸡尾酒会服务、提供野营场地设施、活动房屋出租、会议室出租

有效期：2015年6月14日至2025年6月13日

（参见附件4：投诉人的“CROWNE PLAZA”和“CROWNE PLAZA HOTEL AND RESORTS”系列商标的注册信息、续展证明）”

B. 投诉书附件 4 中附载有关商标“CROWNE PLAZA”（注册号：778401）的商标注册证明声称其有效期为 2005 年 2 月 21 日至 2015 年 2 月 20 日。

C. 在本案行政专家组裁决发出后，投诉人于 2015 年 10 月 21 日向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ADNDRC”）香港秘书处发出电邮指出根据投诉书附件 4 的商标注册证明第 778401 号商标最初的注册日是 2005 年 2 月 21 日。投诉书中所列自 2015 年 2 月 21 日起计的有效期限是经续展后当前的有效期。

依照自 2015 年 7 月 31 日起生效的《ADNDRC 关于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补充规则》第 11(1) 条的规定，专家组现就 2015 年 10 月 19 日发出的行政专家组裁决（“裁决书”）作出以下的修改：

1. 裁决书第 5(A) 段修改为：

“A) 关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权利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首先，专家组要考虑投诉人是否享有相关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权利。根据投诉人所提出的证据，投诉人在中国经已注册了“CROWNE PLAZA”商标，注册号为 778401，第 42 类别，核定服务的包括有饭店、酒吧、餐馆、汽车旅店、备办宴席、宴会、住所、旅馆预订。该注册商标有效期由 2005 年 2 月 21 日至 2025 年 2 月 20 日，经续展后有效期由 2015 年 2 月 21 日至 2025 年 2 月 20 日。此外，投诉人亦在中国注册了另一个“CROWNE PLAZA HOTEL AND RESORTS”商标，其有效期是自 2015 年 6 月 14 日起计。但是由於“CROWN PLAZA”商标是在争议域名注册之前在中国生效，因此，专家组认为投诉人在中国享有在先的“CROWNE PLAZA”注册商标专用权。

此外，专家组同意投诉人的主张争议域名的主要部分“crowneplazabinhaitianjin”中的“binhaitianjin”是对地址位置天津市滨海区的描述词，显著性较弱。根据中国商标评审委员会制定的《商标审查标准》的第三部分第 4(1) 条规定，商标完整的包含他人在先具有一定知名度或者显著性较强的文字商标，易使相关公众误认为属于系列商标而对商品或服务的来源产生误认的，应判定为近似商标。因此，专家组认为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CROWNE PLAZA”品牌相比，其显著部分高度近似。相关公众很大程度上会将该争议域名看作是由“crowneplaza”和“binhaitianjin”两个部分组成，会引导消费者产生误认和混淆，误以为该域名与投诉人有关联，是投诉人旗下的管理网站等。因此，专家组认定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CROWNE PLAZA”商标权利的名称混淆性相似。

综合上述各点理由，专家组认定投诉符合《政策》第 4(a)(i) 条规定。”

2. 除以上修改外，裁决书维持不变。

何志强 (Raymond HO)

独任专家

2015年10月22日